

2026 年高中学校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S2026-ZB-040)

采 购 人：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1、名词解释 8

 2、合格的投标人 8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9

 4、投标须知 9

 二、招标文件 9

 5、招标文件 9

 6、开标前答疑会 9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

 8、进口产品、联合体 10

 9、政策功能 10

 三、投标 13

 10、投标的语言 13

 11、投标文件 13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3、投标报价 15

 14、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有效期 15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16

 15、投标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6

 1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17

 17、投标保证金 17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19、投标人的风险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20. 开标	17
21. 评标	18
22、评审内容	22
2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六、定标与成交	26
24、评审报告	26
25、定标	26
26、中标通知书	27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28、签订合同	27
七、其他	2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一、技术要求	29
二、商务要求	3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36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4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高中学校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2026-ZB-040

项目名称：2026 年高中学校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260,28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学生架子床、课桌椅及家具)：

合同包预算金额：2,250,7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50,7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用具	学生架子床、课桌椅及家具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2,250,780.00	2,250,7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完成交付

合同包 2(智慧黑板及办公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9,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9,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电子白板	智慧黑板及办公设备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2,009,500.00	2,009,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完成交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学生架子床、课桌椅及家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合同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0)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学生架子床、课桌椅及家具)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合同包 2(智慧黑板及办公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合同包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2(智慧黑板及办公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3日至2026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须知：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7、请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

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文卫路 290 号

联系方式：029-869133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 2825 号绿地鸿海大厦 B 座 7 层 704 室

联系方式：17309277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姣姣、秦刚

电话：1730927702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投标人仔细阅读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部门：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 1.4 招标文件：本次所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招标文件
- 1.5 中标人：评审小组评审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2、合格的投标人

满足下列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投标人。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项目类别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工业	货物类	是	具体详见本部分“政策功能”
注：本合同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招标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2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3.3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选房有关的服务，包括人员保险、后勤保障、设备安装调试等其他服务。

4、投标须知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次招标以“项目”为单位：招标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的提交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投标人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只参与其中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4.3 投标人在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4.4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6 现场踏勘：暂不组织；若需踏勘，另行通知。

4.7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4.9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补充、修改内容等）。

5.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无效。

6、开标前答疑会

6.1 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6.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投标人进行答疑；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进口产品、联合体

8.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8.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政策功能

9.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10)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 1)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中标价格。
- 2) 同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9.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3.1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9.3.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3.1.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9.3.1.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3.1.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9.3.1.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9.3.1.6 中小型企业划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9.3.1.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P020201228514483258334.pdf>)。

9.3.2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9.3.3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

9.3.4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3.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

9.3.6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3.7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3.8 适用本国产品价格扣除的产品，应根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3.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 (<https://www.gov.cn/zh>)

engce/zhengceku/202509/content_7043000.htm)。

9.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9.5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策要求提供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投标

10、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1、投标文件

11.1 为节约国家资源,节省各投标单位成本,此次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单位需按照相关规定编辑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1.2 投标单位编写投标文件时,须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1.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完整、真实、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提供虚假资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2.2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投标无效。

12.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

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2.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2.5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2.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将上报监管部门。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2.7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8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13.2 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每一种规格的服务与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3.4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 1) 投标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 2)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与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4.5 备选方案：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4.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

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与递交

15、投标文件签署要求

15.1 此次项目采用电子化评标,投标单位需按照相关规定编辑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明确加盖公章的地方须盖章;在明确签字的地方,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15.4 特别说明:

15.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不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签到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有以下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时;
- (2) 使用旧版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签到及对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15.4.2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5.4.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5.4.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5.4.5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

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1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任何响应文件。

19、投标人的风险

1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0.2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20.2 .1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0.2 .2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0.2 .3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0.2 .4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0.2 .5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0.2 .6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7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21. 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1.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2.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开标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21.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3.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要求澄清和说明的内容及其答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1.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4.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审核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信用查询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	其他	
1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21.4.2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方案 (4) 承诺书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4.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允许偏离的除外）

21.4.6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提供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的；
- 3) 投标文件中应签字盖章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
- 6) 不满足“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主要服务要求或出现严重负偏差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和综合单价；
- 8)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或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投标人不接受 21.4.7 条规定的；
- 11) 投标人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12)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 13)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投标或无效投标文件条款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21.4.7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计算金额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与顺序修正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5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1.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1.4 条要求，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5.2 比较与评价方法：综合评分法

22、评审内容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细评审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	一、基本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33.2 分。 ①技术参数中标“★”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或未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无法佐证，按无效文件处理； ②技术参数中标“▲”项（共 10 项）满分 12 分，负偏离一项扣 1.2 分； ③技术参数中非“★”“▲”参数，（以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得分=（投标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非“★”“▲”参数数量/非“★”“▲”参数总数量（合同包 1：54 项；合同包 2：141 项））×21.2 分，满分 21.2 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加分项：技术参数中标“▲”项参数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实际使用价值的提升，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每项可加分，满分 6.8 分。 ①标“▲”项参数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项加 0.68 分，满分 6.8 分。 备注：1. 所有产品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给予 10 分扣分。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 2. 标“★”、“▲”项参数须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功能截图、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负偏离。 3. 所有优于参数须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功能截图、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否则不予加分；	40.0000
	进度计划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对各环节有详细描述，无关键工作缺失；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4、专业性：行业术语、技术路线等使用规范，无专业常识错误，贴合行业标准与政策规范。 三、赋分标准 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 分，每一个评审标准有瑕疵扣 0.25 分，每一个评审标准重大缺陷扣 0.5 分。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情况，但项目仍可按此方案继续实施，缺陷是指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	2.0000

	供货组织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供货组织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对各环节有详细描述，无关键工作缺失；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4、专业性：行业术语、技术路线等使用规范，无专业常识错误，贴合行业标准与政策规范。 三、赋分标准 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 分，每一个评审标准有瑕疵扣 0.25 分，每一个评审标准重大缺陷扣 0.5 分。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情况，但项目仍可按此方案继续实施，缺陷是指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	2.0000
	安装调试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包括①建设环境方案②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对各环节有详细描述，无关键工作缺失；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4、专业性：行业术语、技术路线等使用规范，无专业常识错误，贴合行业标准与政策规范。 三、赋分标准 每个方案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 分，每一个评审标准有瑕疵扣 0.25 分，每一个评审标准重大缺陷扣 0.5 分。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情况，但项目仍可按此方案继续实施，缺陷是指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	4.0000
	质量保障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对各环节有详细描述，无关键工作缺失；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4、专业性：行业术语、技术路线等使用规范，无专业常识错误，贴合行业标准与政策规范。 三、赋分标准 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 分，每一个评审标准有瑕疵扣 0.25 分，每一个评审标准重大缺陷扣 0.5 分。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情况，但项目仍可按此方案继续实施，缺陷是指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	2.0000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计划（含培训计划表、地点、时间及培训对象人数等）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含设备的基本操作、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及安全管理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三、赋分依据（满分 3 分） ①培训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流程、服务方式②应急处理方案、常规仪器保养和维护的日程安排及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	3.0000

		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①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②应急处理方案、常规仪器保养和维护的日程安排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岗位齐全无空缺，组织架构无漏洞；2、匹配性：岗位、专业、经验、数量等匹配本项目实际情况；3、充足性：在岗人数满足各阶段负荷，高峰期人力储备到位，不会出现人手不足延误工期。4、专业性：关键人员具备对应执业证书、行业资质、同类项目实操经验，专业技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三、赋分标准 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2分，每一个评审标准有瑕疵扣0.25分，每一个评审标准重大缺陷扣0.5分。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情况，但项目仍可按此方案继续实施，缺陷是指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	2.0000
	应急处置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突发状况应急处置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对各环节有详细描述，无关键工作缺失；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4、专业性：行业术语、技术路线等使用规范，无专业常识错误，贴合行业标准与政策规范。三、赋分标准 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2分，每一个评审标准有瑕疵扣0.25分，每一个评审标准重大缺陷扣0.5分。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情况，但项目仍可按此方案继续实施，缺陷是指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	2.0000
	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的基础上，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延长质保年限，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响应的延长质保年限进行综合评定，以延长质保年限最长者为基准，计2分，其他投标人的延长质保年限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延长质保期} / \text{基准} \times 2 = \text{响应得分}$ 。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不计分。	2.0000
	供货渠道证明	投标人提供所投核心产品（ 合同包1：上下层架子床；合同包2：1.5p挂机空调 ）货源渠道正常，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提供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1.0000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合同名称及内容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2.同类项目是指采购内容包含本项目采购产品。	5.0000
	节能环保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最多计2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2.0000

		书为准。)。 注：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加分。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 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 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

				价格扣除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与成交

24、评审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内容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定标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6、中标通知书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招标代理服务 fee

27.1 中标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21〕534号)规定计取。

27.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27.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长安街支行

帐 号: 456960100100164376

开户银行行号: 309791006968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8.2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

1、若终止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质疑

2.1 投标人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7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3、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29-96702。

4、拒绝商业贿赂

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的高陵一中、高陵三中、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同步扩大招生规模，全年新增招生计划 400 人。高陵一中、三中、职教中心扩招后，办公设备、架子床、学习桌椅、空调等设备数量不足。

2、采购内容及需求

合同包 1：学生架子床、课桌椅及家具：

合同包号	包名称	包金额	货物名称	单位	高陵一中	高陵三中	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数量小计
1	学生架子床、课桌椅及家具	2,250,780.00	双人课桌椅	套		300		300
			办公桌椅	套	15	30	90	135
			文件柜	个	15	20		35
			8 门物品柜	个		318		318
			双人学习课桌椅	套		318		318
			教师宿舍床	套			52	52

		四门衣柜	个			52	52
		上下层架子床(核心产品)	套		1272		1272

合同包 1: 学生架子床、课桌椅及家具技术参数与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参数
1	双人课桌椅	(一) 课桌: 参考尺寸 1200×500×700-790mm; 高度可调 (二) 椅: 参考尺寸 380×400×400-480mm; 高度可调 课桌: ▲1. 钢管: 桌脚用参考尺寸$\geq 50 \times 25 \times 1.4$mm 椭圆钢管; 参考尺寸 $40 \times 20 \times 1.4$mm 椭圆钢管; 高度 700-790mm 可调节; 书包架 U 框参考尺寸$\geq 40 \times 20 \times 1.2$mm 椭圆钢管, 全部钢管都用液压一次抽芯弯成型。钢管焊接处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工艺, 焊接表面波纹均匀, 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 焊丝咬边和飞溅, 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各钢件经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 经防锈处理, 外层采用聚酯环氧粉末采用静电喷塑与桌面色板色彩搭配协调美观。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渣点、颜色均匀。 ▲2. 桌面板: 用高密度板 E0 级贴双面三聚氢胺面, ≥ 25mm 厚, 注塑一次成型封边, 带笔槽。桌面板采用加硬处理。封边耐磨耐划。 3. 书斗参考尺寸: $\geq 480 \times 320 \times 130$mm: 采用厚$\geq 0.7$mm 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形, 包括抽屉主体和安装在其上边沿的安装支架(抽屉主体的底板、侧板和后挡板为一块整板拉伸翻折而成), 在底板上、靠抽屉口处设置凹槽, 底板冲压一条凹槽增加强度, 在侧板和后挡板上设置的圆孔。 4. 桌脚套使用增强塑料, 耐寒耐磨, 桌椅落鞋处的前脚套长度≥ 215mm 并且表面突出密集约 1mm 半圆点的防滑点; 后脚套参考尺寸为$\geq 145 \times 96 \times 35$mm, 脚套使用铆钉固定。 椅: 1. 参考尺寸: 椅长≥ 380×宽 400mm, 高度 400-480mm 可调节; 椅下部脚用: $\geq 50 \times 25 \times 1.4$mm 厚椭圆钢管; 下部脚管连接条采用$\geq \Phi 40 \times 20 \times 1.0$的椭圆管; 上部脚管采用$\geq \Phi 40 \times 20 \times 1.4$的椭圆管; 座框采用$\geq 30 \times 15 \times 1.5$mm 的椭圆管; 背管采用$\geq 40 \times 20 \times 1.4$mm 的椭圆管; 通过螺丝, 机械升降; 2. 金属外观要求、木塑料件外观要求、产品安全性能、甲醛释放量等参数均符合国家标准; 3. 背板: $\geq 425 \times 245$mm± 2mm 采用全中空吹塑。 4. 座板: $\geq 380 \times 400$mm± 2mm, 采用全中空吹塑。

		5. 前脚套参考尺寸为：$\geq 215 \times 60 \times 38\text{mm}$。材质：选用 PP 材料，一次成型； 6. 后脚套参考尺寸为：$\geq 130 \times 35 \times 90\text{mm}$，材质：选用 PP 材料，一次成型； 7. 升降套$\geq 55 \times 30 \times 79\text{mm}$。
2	办公桌椅	（一）办公桌尺寸约为 $1400 \times 700 \times 760\text{mm}$，颜色可选。 1. 基材：E0 级优等绿色环保型中密度纤维板，桌面厚度$\geq 25\text{mm}$，表面握钉力及静曲强度均达到国家标准。 2. 面材：饰面选用优质浅色胡桃木木皮，木皮厚度$\geq 0.6\text{mm}$，同材种实木木皮封边。 3. 油漆：选用优质 环保油漆。 4. 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三节静音滑轨，阻尼缓冲铰链。 （二）办公椅： 规格：弓形椅，框架：金属。电镀弓形架：工学耐压弧度，颜色可选，人体工学设计，配 18MM 厚弯板，扁管电镀弓形架，配置防滑护垫。扶手类型：固定扶手。尺寸：整椅高度$\geq 950\text{mm}$，扶手离地$\geq 640\text{mm}$，椅腿间距$\geq 480\text{mm}$。椅背高度$\geq 530\text{mm}$，坐垫内原生海绵。
3	文件柜	1. 柜体：规格$\geq 850\text{mm} \times 390\text{mm} \times 1850\text{mm}$；钢制柜体结构，采用$\geq 0.6\text{mm}$ 厚冷轧钢板成型，表面喷塑工艺处理；柜内部：采用$\geq 0.6\text{mm}$ 厚冷轧钢板成型、表面喷塑处理，柜体应有加强筋加固；活动隔板：分五层。隔板边缘折成，表面喷塑处理，隔板均能上下移动而且可以根据需要拆除；柜门：对开门，上下门带锁。 2、表面涂料：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塑工艺。
4	8 门物品柜	一、标准整体外形尺寸（双层 4+4 布局） 外尺寸：$\geq$宽 850mm $\times$ 深 390mm $\times$ 高 1800mm，单格内部净尺寸：$\geq$宽 395mm $\times$ 深 370mm $\times$ 高 830mm 二、钢板材质与厚度 ▲主材：优质冷轧钢板，侧板$\geq 0.8\text{mm}$，门板$\geq 0.8\text{mm}$，锁片加厚 1.5mm 三、生产工艺：边角全部圆弧钝化，表面静电粉末喷塑处理。 四、内部结构配置（8 独立储物格） 布局：上下两层，每层 4 门，8 个完全独立单人储物空间，一人一格 单格标配： 1. 顶部透气百叶通风孔，防潮防衣物发霉；配名片插卡槽，标注姓名班级 2. 内置可拆卸挂衣杆 3. 中部活动分层隔板，可调节高度 4. 底部：一体式离地 $\geq 100\text{mm}$ 防潮底脚，通风隔地面潮气，方便清扫地面 5. 整体承重：整柜均载$\geq 200\text{kg}$，单格底板承重$\geq 40\text{kg}$，可放行李箱、被褥、大量书籍

		五、五金与锁具 1. 门铰链：弹簧自闭合铰链，关门自动吸合，静音无撞击，开合 10 万次不松动 2. 拉手：内嵌式内挖拉手（无外凸，避免磕碰），防锈合金材质 3. 普通钥匙锁：统一备用钥匙 4. 柜门内置防撞胶条，开关降噪
5	双人学习课桌椅	1. 桌面标准外尺寸：1200×600×760mm ▲2. 桌面厚度：≥25mm，E0 级三聚氰胺实木颗粒板，桌前沿：一体注塑 R 圆角，防磕碰，带一体式笔槽、穿线孔。 3. 钢架结构参数 主立柱方管：30×50mm / 40×40mm，壁厚≥1.2mm 横梁支撑：20×40mm 扁方管，壁厚 1.2mm，满焊加固； 表面工艺：静电喷塑，防锈耐刮，黑 / 灰白两种 底部：防滑橡胶脚垫，防刮地板、减少晃动。 4. 储物配置 一体式钢制网书斗：总长≥ 1115mm，深 ≥380mm，高≥ 190mm，中间隔断分成左右独立储物区，放书包、教材 5. 配套宿舍椅（一桌两椅） 单椅尺寸：坐板 ≥380×360mm，E0 级实木多层胶合板，靠背 360×170mm，板厚≥ 15mm。 椅架：20×20mm 方管，壁厚≥1.2mm；材质：钢木结构。
6	教师宿舍床	1. 实木床外尺寸 1200(W)×2000(L)mm 2. 床板离地高度≥430mm 3. 床架主材 橡胶木 4. ▲床板≥18mm 杉木透气拼接板 5. 棕垫尺寸 ≥1200×2000mm，厚度≥50mm 6. 天然山棕，可拆洗针织面料 7. 环保等级 E0 级，表面采用环保水性油漆
7	四门衣柜	一、平开门四门衣柜 ▲1800×2000×600mm，基材采用 E0 级实木多层板，表面实木木皮饰面，厚度≥18mm，采用环保水性油漆。 二、五金配件参数 1. 平开门铰链：缓冲阻尼铰链 2. 移门轨道：双阻尼缓冲滑轮

		3. 抽屉导轨：三节静音缓冲导轨 4. 挂衣杆：铝合金，壁厚 $\geq 1.2\text{mm}$
8	上下层架子床	参考尺寸：2000 $\times$ 900 $\times$ 1850mm ▲1. 床边立柱：采用 $\geq 70\times 70\text{mm}$ 一次成型的冷轧带钢对称型材，材料壁厚 $\geq 1.2\text{mm}$ 。外角为内嵌式 R36 外圆弧，防碰撞设计，内角双边边缘压边以增加立柱强度，内外面均需喷涂； ▲2. 床中立柱：采用冷轧钢直角对称型材 70 $\times$ 70mm，壁厚 $\geq 1.2\text{mm}$ ；直角两边平面压轧一道凹槽加强筋，凹槽深度 3mm，外观尺寸正负偏差值 1mm； 3. 床挡头：采用 $\varnothing 19\text{mm}$ 圆管焊接成日字型； ▲4. 床下短横梁：采用 65 $\times$ 30mm 冷轧带钢型材，壁厚 $\geq 1.0\text{mm}$ ； 5. 床长横梁及上短横梁：采用 80 $\times$ 30mm 钢管，壁厚 $\geq 1.2\text{mm}$ 冷轧带钢型材，内外面均需喷涂； ▲6. 床前护栏：采用 $\varnothing 19\text{mm}$ 圆管制作，上层安全护栏距铺面净高 $\geq 300\text{mm}$ ； 7. 床柜横撑：采用 30 $\times$ 20mm 冷轧矩管，厚度 $\geq 1.0\text{mm}$ ；横撑与横梁结合处须有 ABS 工程塑料防退卡扣； 8. 榫插挂件：经冲床一次性冲压成 L 型，挂件上至少有三个连接卡口，材料厚度为 $\geq 2.0\text{mm}$ ，床体结构部分采用榫插挂件连接，不得采用螺丝连接； 9. 立柱顶盖和脚套：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壁厚 $\geq 2.5\text{mm}$ ，高度 $\geq 28\text{mm}$ ，加强筋为竖向半圆形，脚套与床脚应紧密结合不易脱落； 10. 工艺部分：铁床部份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型材表面经除油，去锈，酸洗、表调、磷化后双面静电喷塑，高温固化而成。喷涂面平整、光滑、无颗粒、气泡、渣点； 11. 床板： $\geq 18\text{mm}$ 厚国标 E0 级多层板。桉木板。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

1.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完成交付

1.2 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36 个月；

2、交货地点：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指定地点

3. 包装、运输、安装要求：

3.1 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磋商总价。3.2 供应商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受潮、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3.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3.4 供应商磋商总价包含全部安装、辅材（打孔、高空安装、架子、延长线等）、高空作业、调试、清运等一切安装相关费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安装费用；3.5 安装期间安全生产责任由供应商全权负责。供应商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引发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及相应赔偿、处罚，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结算方式：

4.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4.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5、项目验收

5.1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

5.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

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应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利用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7、违约责任

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办公家具及学生架子床（详见供货清单）。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

☐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整体运行正常，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①初验: 设备到达项目地点后, 根据合同对货物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所有设备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毕, 所有培训工作结束后, 对整体使用状况进行验收。

②终验: 整体运行/使用满 10 日后, 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

③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 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保证货物运行/使用正常。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 则终止其供货合同, 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 履约验收的内容: 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5) 履约验收标准: 与投标文件一致。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5) 投标 (响应) 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鉴证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 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 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 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 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 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按合同约定供货, 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全新产品。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产品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产品

		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项目交付前所有产品的保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1年,且不低于产品生产商对产品保修期标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7*24h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合同签订后,项目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投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 定	乙方交付货物的配置、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仪器设备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7 天内免费更换仪

		器设备，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未按时交货，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经两次更换，仪器设备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完工，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0.5%向对方偿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通过仲裁解决争议，仲裁机构为西安仲裁委员会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合同包 1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时 间： _____

目录

1. 投标函.....X

2. 投标报价一览表.....X

3. 资格要求.....X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X

5. 响应偏离表.....X

6. 投标方案.....X

7. 履约及售后.....X

8. 承诺书X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 响应偏离表
6. 投标方案
7. 履约及售后
8. 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____天（若成交，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 我方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座 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座 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电 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2.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合同包号：

投标报价 (元)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报价应按总价填写，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合同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									
合计 （元）									

注：1. 如果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分项报价表列出总报价的报价明细，合计应与投标报价表报价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3.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按照下页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____（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座机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招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____（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登记机关）之（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的投标事务，签署投标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手机电话： 座机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承诺函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下属控股单位： （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2）上属被控股单位： （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投标人，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政策功能。

5. 响应偏离表

5.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合同包号:

编号	招标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 注：1. 招标文件需求：指在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2. 响应文件情况：指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2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合同包号：

编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1. 招标文件需求：指在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2. 投标文件情况：指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投标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7. 承诺书

7.1 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填“是/否”）联合体形式投标。

2、如果我单位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同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